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陳柔涵  
聯絡電話：27850513#520  
電子信箱：jouh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21300285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」申報及核付作業1份（1121300285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新修訂之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更新公告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63號函及112年3月27日第1123800081號奉核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醫政科 112/04/06



A21120008750